

【政策选登】

# 关于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浙工商企〔2015〕10 号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工商局)、编委办、发展改革委(局)、法制办、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社保局、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要求,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 6 月,我省根据基层实践,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在全国率先实施了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五码”登记制度,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实施“一照一码”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次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既是前阶段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五码”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省商事制度改革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举措。这一登记模式的全面推进,有利于尽快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

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二、进一步深化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内容

(一)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按照国办发〔2015〕50 号、国发〔2015〕33 号和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由工商(市场监管)、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五个部门分别核发的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不再发放。

(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适用范围。“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暂不实行。

(三)“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实施时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登记机关向申请设立、变更(包括换照)企业核发加裁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将原“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下,营业执照加裁五个证照号码即“一照五码”的登记模式,改为营业执照只加裁统一代码即“一照一码”的登记模式,各地要统筹做好改革前后

的过渡衔接,尽快完成现有模式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过渡。

(四)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过渡期。根据国发〔2015〕33 号文件精神,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未换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以及“一照五码”营业执照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裁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以及“一照五码”营业执照不再有效。

(五)“一窗受理”、“一套表格”要求。各地应确定前期“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中设立的综合受理窗口为企业办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窗口。各级登记机关应按照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文件附件中的提交材料规范、申请文书,收取企业登记材料。

(六)企业注销提交的清税证明。企业办理注销时,需分别提供国税、地税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具体按照国家工商总局与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要求办理。

(七)收缴原发证证照。企业在办理变更或申请换照时,登记机关应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没有领取相关证件的,申请

人应提交相关未申领的申明;原证件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自然失效。

(八)统一信息共享。要依托政务服务网统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省统一信息用基础数据库开展统一代码信息的交换共享。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发照完毕后,向国税、地税、质监、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推送有关信息。在全省统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前,各地市登记机关要充分利用现有部门数据交换通道,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有关文件要求实现向其它部门的数据推送。省级层面实行非实时批量数据交换,地市登记机关将数据汇总到省工商局后,由省工商局将全省有关企业信息统一推送到政务服务网信息交换平台,供其他部门接收、使用。

(九)统一代码的发放及管理。省工商局负责开发全省统一的统一代码管理模块,对国家工商总局分配给浙江省的代码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各地实际使用量以地市为单位动态分配码段(第一次分配量以两年够用为依据),由各地市的准入系统调取后自动生成统一代码,同时将各地市代码使用情况定期汇总,确保能及时掌握全省代码使用情况。

## 三、进一步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组织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

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有关工作,推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建立由地方政府主导、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改革所需的人员配备以及财力、物力和技术等,确保“一照一码”按时启动。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信息交换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信息交换及时准确。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新规范的培训,升级改造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醒告知等工作任务;机构编制部门要合理划分部分职责,为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发展改革委部门要协助做好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以及统一代码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工作;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部门等要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工作流程、工作制度以及平台对接的调整与衔接;法制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方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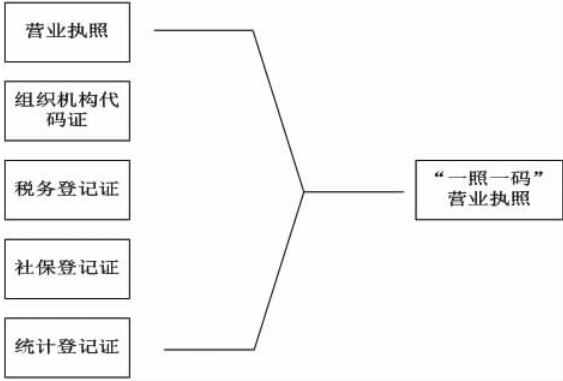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向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加大对改革内容的政策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2015 年 8 月 7 日

#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税务服务指南

## 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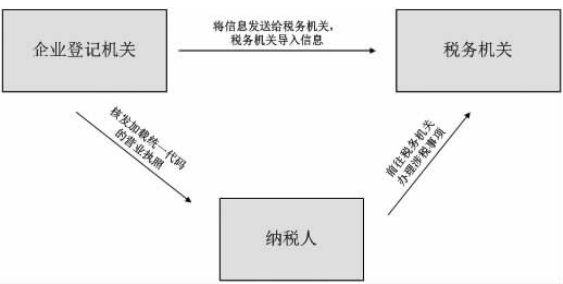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省实行由工商(市场监管)、质监、税务、人力社保、统计五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加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不再发放。



## 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

## 三、“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简要涉税工作流程



## 四、新设企业涉税事项

新设立企业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后,登记信息由企业登记机关发送给税务机关,纳税人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温馨提醒:请企业在设立登记时准确填写手机号码,以便于税务部门在确认企业设立登记信息后,及时通过 12366 财税服务短信平台将主管税务机关等涉税信息告知企业。

后续涉税事项办理指南：

## (一)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小规模纳税人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所需资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 (二)发票领用

首次领用国税发票,请持《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发票专用章印模、营业执照,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若申请防伪税控发票,须提交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行政许可)。

首次领用地税普通发票,请持《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认定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发票专用章印模,到地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办理。

## (三)纳税申报

纳税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申报,也可以选择网上申报等方式。

办理国税网上申报,请携带营业执照等资料前往电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营业厅开通 VPDN 网上申报服务。如遇到操作问题,可联系网上申报系统的技术服务公司予以解决,联系电话为 400-8990000。

办理地税网上申报,请携带营业执照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注册码,在“浙江地税因特网办税服务系统”网页(<http://www.zjds-etax.cn>)进行新用户注册,办理纳税申报。如遇到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服务公司予以解决,联系电话 4000212366。

需要开通电子缴库手续的,请纳税人携带公章到主管税务机关签订《委托扣税(费)协议书》(地税)或《委托支付税款协议书》(国税)。

## 申报纳税期限

- 1.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按月(季)申报的,为次月(季)15 日内。
- 2.企业所得税: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自年度终了 5 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3.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实行全员全额申报的要求,请纳税人登录“浙江地税因特网办税服务系统”,在“个税管理”中下载“个税软件(全员管理扣缴单位端)”并安装,通过软件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软件技术问题请致电技术服务公司予以解决。
- 4.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 5.印花税:在书立或领受时贴花;采用预征管理方法的,为次月 15 日内。
- 6.房产税:按租金计征的房产税,随营业税一并缴纳,为次月 15 日内;按房产原值计征的,征期请咨询房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

- 7.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期请咨询土地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
  - 8.土地增值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月预征,于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房地产的,应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预缴土地增值税。
  - 9.车船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
  - 10.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月(季)申报的,为次月(季)15 日内。
  - 1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地税部门代征。
  - 12.社会保险费:按月预缴,次月 15 日内缴纳。年度终了后办理结算申报,结清应缴应退费款。
  - 13.文化事业建设费:与营业税、增值税同时缴纳。
  - 1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申报期为次季度首月 1 日至 15 日。
- 上述各税(费)申报纳税期限的最后 1 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 1 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 五、变更企业涉税事项

“一照一码”企业办理变更登记,除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变更由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以外,其他变更信息由企业登记机关统一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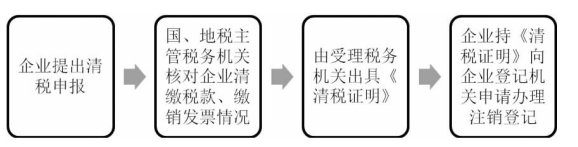
企业向税务机关提出变更所需资料:

- (1)《变更税务登记表》一式 2 份。(加盖公章)
  - (2)纳税人信息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请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供所得税完税凭证或者不征税证明;对不能提供的,企业登记机关暂缓办理变更登记,并将情况通报同级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 六、注销企业涉税事项

“一照一码”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可向国、地税任何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填报《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在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后,由受理方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

申请人持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七、全省统一涉税咨询电话:12366